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4月16日